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国际酒店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童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、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 2017 年度财务
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 2018 年度财务
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了全年监事会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欣、李诺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华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- (一)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